

打赢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

强化督促落实 重返第一方阵

我市持续打好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

要求加大七个方面工作力度

本报讯(记者程颖)9月3日,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负责人介绍,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会议精神,全面完成省、市攻坚目标任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办下发通知,要求各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从七个方面加大工作力度,持续打好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

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排放提标改造。按照安排,强化措施,倒排工期,确保10月底前完成化工、有色和钢铁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10月底前完成钢铁、水泥和碳素(铝用碳素)行业探索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加强车油污染管控。加强货运车辆入市监管,使货运车辆入市管理规范

化、经常化、制度化;加快更新新能源环卫车、渣土车;持续开展打击取缔冒黑烟车辆专项行动;持续开展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油品质量专项执法检查活动。

加快推进应用新能源汽车,按要求完成省、市电动汽车和充电桩建设任务。

进一步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建立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监管机制,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员作用,加强企业环境监管和巡查检查,切实抓好“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全面普查,摸清底子,实施动态监管。区别情况,分类整治。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办理工

监、安监、电力等相关审批手续;污染防治设施不具备达标排放能力,没有治理价值的“散乱污”企业,按照“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标准依法予以取缔。对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无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不能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收集、无组织排放严重;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散乱污”企业以及位于居民集中区工业堆点、工业小作坊,要明确整治要求,限期搬迁、整合,逾期达不到整治要求的,依法予以取缔。

切实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问题整治,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针对存在的问题,加强整治力度,限期整改

到位。

迅速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排查整治。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办要求,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对生活垃圾填埋场环评审批、建设运行、处理能力和年限进行全面排查,切实消除垃圾填埋场的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各项扬尘标准;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

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督查办将以上攻坚工作作为近期督查重点,开展经常性督查,确保各项攻坚工作全面落实到位。对工作推进不力,不能按要求完成攻坚任务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厉问责。

冯晓仙在全市三秋生产暨秋季秸秆禁烧综合利用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

抓好三秋生产 打赢秸秆禁烧攻坚战

本报讯(记者王孟鹤)9月3日上午,在收听收看了全省三秋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我市接着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对全市三秋生产暨秋季秸秆禁烧综合利用工作进行部署。副市长冯晓仙出席会议并讲话。

冯晓仙强调,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务必站在保民生、顾大局的高度,突出重点,强化措施,持续抓好秋粮后期管理,精心组织机收会战,确保秋粮丰产丰收;大力推进农业种植结构调整,科学

做好小麦备播工作,加快推进优质生态粮生产,实现粮食优质优价。做好今年秋季秸秆禁烧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措施不弱”的要求,勇于担当,主动作为,落实主体责任、督导责任、部门责任、分包责任等“四个责任”;要坚持人防技防相结合,加强协调联动,强化宣传发动,严格督导检查,多渠道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确保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坚决打赢秋季秸秆禁烧攻坚战。

李毛在调研工业重点项目建设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入库情况时强调

全面提升规上工业企业发展质量

本报讯(记者张亚丹)9月3日下午,副市长李毛带领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先后到宝丰县、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实地调研工业重点项目建设

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入库情况。李毛一行先后到河南航瑞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河南大印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宝丰县大博瓷画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河南省天之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宝丰县圣诺陶瓷有限公司和平顶山市中兴升平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河南中力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等地,实地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存在的困难和项目进展发展情况。

李毛在调研时强调,各有关部门要围绕重点产业领域挖潜增效,尽力培育有潜力的企业入库,全面提升规上工业企业发展质量。要积极对照入库标准和要求为项目单位提供精准服务,对经营状况比较好、市场空间比较大的企业,支持其开足马力,扩大增长点;对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制定帮扶措施,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对高成长性企业,鼓励其通过科技研发、市场开拓等措施,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同时,要着力营造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市场环境、法治环境、政务环境和舆论环境,持续激发和释放企业活力,为全市工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作出贡献。

温馨提示

今日天气

白天到夜里晴间多云,偏东风2-3级,最高温度33℃,最低温度22℃

我市开展特色文化基地创建活动

申报截止时间为9月7日

本报讯(记者孙聪利)9月3日,市委宣传部有关负责人介绍,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弘扬特色文化,我市今年继续开展特色文化基地创建活动,即日起开始申报。

本次创建活动的评选对象为: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文化单位及其他具备一定发展规模、场地设施、从业人员的文化基地。

评选标准包括6个方面:有丰富的文化资源,具备深厚的历史文化传统,有健全的文化传承体系,浓郁的地域文化特色,鲜明的艺术特征,和谐向上的文化生态;有较成熟的艺术活动载体,以戏曲、书法、绘画、摄影、曲艺、魔术、民间文艺、民间工艺等艺术形式为载体,广泛开展具有浓厚的民族和地域特色的文化艺术活动,被当地群众普遍熟知和认同;有较雄厚的骨干队伍,有较强的民间文化艺术活动代表人物和骨干队伍,经常开展民间文化艺术的创作、演出、展示、培训、交流等活动;有固定的场所设施,积累了一定的特色

由辖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向各县(市、区)委宣传部申报,各县(市、区)汇总后报市委宣传部;市直宣传文化系统、平煤神马集团符合条件的基层单位,直接向市委

宣传部推荐申报。市委宣传部将组建考评验收小组,坚持“成熟一个、命名一个”的原则,深入实地考

评验收。对被授予2018年“平顶山市特色文化基地”的单位,市委宣传部将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另外,我市今年继续实施鹰城文艺精品创作工程,目前已进入项目申报阶段。

今年的申报评选以戏剧、电影(含动画电影)、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广播剧、歌曲、图书(含文学类图书、通俗理论读物和少儿读物)等为主,兼顾其他艺术门类。其中,在图书类项目中,文学类图书包括长篇小说、报告文学和纪实文学;通俗理论读物和少儿读物中,文件学习辅导读物、文章汇编、诗歌、百科科普、漫画图画、低幼读物等不能参加申报。

凡在我市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一定专业资质和较强创作生产能力的文化单位(机构),以及我市户籍人口或经签约合作的非我市籍的文化单位(机构)或个人均可申报。

这两项工作的申报时间均为9月3日至7日,邮箱:pdxwyk@126.com,地址:市委宣传部文艺科(市委、市政府办公楼1010办公室),咨询电话:2666718。

2018年市级职工书屋示范点开始申报

截止时间:9月14日

本报讯(记者王民峰)9月3日,从市总工会传来消息,即日起

至9月14日,2018年市级职工书屋示范点开始申报。

建设职工书屋,是各级工会组织为广大基层职工提供创造方便实用的读书场所和学习条件的重要工作,目的是加强企业文化、职工文化建设,切实保障职工群众的文化权益,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市级职工书屋示范点的建设标准为面积在40平方米以上,图书在1500册以上,有图书室、阅览室(阅览室

椅),电子音像学习资料不少于40套,各种杂志不少于10种,配备有报刊,必须订阅工人日报、河南工人日报和其他报刊若干;配备有专用电脑1台、专职人员规范管理,年资金投入8000元以上用于更新图书和设施,全天对干部职工开放。

市总工会将依据职工书屋建设任务的完成达标情况,结合各单位职工书屋建设的总量、标准、规模、管理等情况,表彰一批职工书屋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优秀图书管理员。



施工不忘除尘

9月2日,在新程街小学教学楼破拆现场,施工人员一边施工,一边喷淋降尘。

为打好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施工方在新程街小学教学楼破拆现场安置了降尘设施,并安排专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喷淋,避免扬尘造成环境污染。

本报记者 姜涛 摄

石龙工商分局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管

本报讯(记者张鸿雨)“今年以来抽查了4次,共抽检144批次的产品,发现不合格柴油两批次,已经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各罚款3000元。今天上午第五次行动开始,又抽取了8份汽油样品、10份柴油样品,通过不定期、高频次的抽检为我市的环保工作作出贡献。”9月1日上午,石龙工商分局工作人员刘玉伟说。

为进一步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该局严格市场准入、规范经营主体资格,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成品油经营单位摸清底数并建立台账,对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的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核发营业执照,依法查处无证经营、证照不符及超范围经营行为。加强质量检测,把好成品油质量关。对近两年来抽检不合格和有消费者投诉举报的加油站,主要交通干线和城乡结合部加油站,加大执法力度、不定期进行抽检。

今年前8个月,该局对辖区9个加油站进行了4次抽检,分别抽检了92号、95号、98号车用汽油和0号普通柴油及部分润滑油共144批次,其中两个加油站的两批次油品存在异常,目前已调查取证完毕,准备立案。

湛河区开展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

76家“散乱污”企业已全部整改取缔到位

本报讯(记者张亚丹)9月3日,湛河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负责人介绍,为进一步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从8月下旬开始,该区结合辖区产业结构调整,全面开展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重点整治“散乱污”企业。

此次专项行动集中整治时间延长至9月中旬,重点整治“死灰复燃”及排查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存在超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不执行错时生产规定和批建不符等违法行为的企业以及厂区环境卫生“脏乱差”等不达标企业。

该区高度重视此次“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取缔工作,专门制定方案、下发通知,对“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工作的时

间节点、责任主体、整改标准提出了明确要求。

在前期全面排查阶段,该区各乡(街道)及相关部门统筹协调,充分发挥乡(街道)、村(社区)及环保监管网格员的作用,对照各行业排查重点,对“散乱污”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彻底摸清“散乱污”企业数量、位置、违法违规等情况,并将排查结果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对合法企业的超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不执行错时生产规定等违法行为进行排查并登记造册。

“行动期间全区拉网式细致排查,发现一家,整治取缔一家,重拳出击,绝不姑息。”该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副主任胡喜申介绍,截至8月31日,全区共排

上报“散乱污”企业76家。

同时,曹镇乡政府和各街道办事处作为取缔整治的责任主体,结合各自实际,制定详细的工作措施,强化组织领导,集中力量,迅速行动,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整改。该区环保、公安、工商、土地等部门积极配合,联合执法,加快推进取缔整治进度。截至目前,全区排查出的76家“散乱污”企业已全部整改取缔到位(其中整治5家,取缔71家)。

据介绍,该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将对列入取缔、整改清单的企业逐家进行核查,确保按省、市要求落实到位,并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和督查机制,强化常态化巡查监管措施及源头控制。

宝丰县“三个强化”专项治理农村低保

共排查14854人,退出低保505人

本报讯(记者孟鹤)“多亏了你们到家里调查走访,俺和俺娘现在都有了低保,要不然俺都不知道日子该咋过。”9月3日,宝丰县石桥镇王庄村低保户王青杰对入户走访的该县民政局纪检监察工作人员说。

今年65岁的王青杰和88岁的母亲朱然相依为命,因年老多病,没有经济收入,生活十分困难。经低保复核认定,该县民政局工作人员进行入户调查,依照程序规定,使两人都享受到了低保救助。

今年以来,该县民政局抽调纪检监察室、低保办等股室工作人员组成纪检监察工作队,通过“三个强化”集中治理“人情保”“关系保”“错保”“漏保”,切实做到“应保尽保、精准兜底”。

强化监察考核,建立长效机制。该局纪检监察、低保等部门工作人员入村入户开展走访、核查工作,全面了解农村低保等社会救助领域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严格落实“四个一”低保监管新机制:“一书”即农村低

保户认定工作承诺书,确保低保户的认定全部符合政策要求,无“漏保、错保、人情保、关系保、错保、错保、错保”等问题;“一表”即宝丰县基层干部及其亲属纳入低保情况备案登记表;“一册”即低保固定公示栏电子相册,确保动态管理中实际享受人员与公示人员名单保持一致;“一单”即低保金发放告知单或手机短信告知单,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协调相关部门对现有低保对象进行信息比对,及时掌握农村低保申请家庭的住房、纳税和

拥有大型农机具、车辆等信息,确保低保对象的准确认定。

强化公示公开,拓展举报渠道。该县严格按照低保申请审批规程和低保动态管理规范,将低保对象信息在镇、村(社区)两级公示栏进行长期公示;设立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强化政策宣传,把握舆论导向。该县以此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加大低保政策宣传和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截至目前,已在全县13个乡镇组织政策培训会17场,培训1700余人。

据该县民政局负责人介绍,通过“三个强化”工作的开展,全县共排查14854人,因自然减员、生活好转等退出低保505人,全县享受兜底保障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由395人增加到5093人,重合率由46.02%增加到55.56%。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关于设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税举报中心的公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有关要求和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平顶山市委、市政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和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设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税举报中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税举报中心受理范围 受理平顶山全市范围内与税收征管、税务稽查等税务工作相关的涉黑、涉恶线索。

具体包括利用偷税、逃税、避税、骗税以及虚开、伪造、非法提供、非法取得发票为涉黑涉恶提供资金;税务系统党员干部在税务工作中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提供庇护等问题。

二、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0375-3967583 电子邮箱:pdxswjubao@126.com 邮寄地址: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稽查局(平顶山市卫东区湛河北路130号)涉税违法案件举报中心。

来访接待:来访接待时间为国家法定工作日,其他举报方式无限制。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踊跃举报。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2018年9月4日

注销公告

平顶山市大器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235842481X1)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债务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申请登记。

特此公告 平顶山市大器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9月4日